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 有關(1)根據特別授權將相關貸款轉換為新股份；
- (2)涉及建議將結欠中國恒大集團、許先生及鑫鑫的相關貸款轉換為新股份的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3)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申請清洗豁免；
- (4)與債轉股相關的特別交易；及
- (5)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之每月更新

緒言

茲提述(a)日期均為2023年8月14日的債轉股公告及紐頓集團股份認購事項公告；(b)日期為2023年9月4日、2023年9月18日及2023年10月16日的延遲寄發公告；(c)日期為2023年10月8日的內幕消息公告；(d)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6日的每月更新公告(「每月更新公告」)；及(e)恒大集團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日期為2023年4月3日的內容有關恒大集團債務重組的重組協議(「重組協議」)到期(「恒大集團債務重組更新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紐頓集團股份認購事項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內幕消息公告及每月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新情況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最新情況，儘管誠如恒大集團債務重組更新公告所披露，重組協議已經到期，紐頓集團股份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及若干利益相關方一直就修訂擬議交易及債轉股之若干關鍵條款進行磋商。

誠如最新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紐頓集團認購事項通函的時限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且執行人員已於2023年10月19日授出有關同意。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就包括寄發該等通函在內的有關情況及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

債轉股完成及擬議交易交割須待債轉股認購協議及紐頓集團股份認購協議(視乎情況而定)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由於債轉股及紐頓集團股份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3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董事為吳楠先生、廖懷南先生、陸肖馬先生、Michael S. CASHEL先生、葉長青先生、Alain BATTY先生、Mark A. SCHULZ先生、蔡昕玥女士及Mohamed HESHAM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認購方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認購方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國恒大集團、本集團、債轉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